

— 2015 —

LISTED COM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

（含相关政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5

LISTED COMPANY LAWS AND REGULATIONS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

(含相关政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 4

(法律法规全书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7675 - 1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上市公司—公司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319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43.5 字数/1370 千
版本/2015 年 4 月第 3 版	印次/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675 - 1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依法治国的观念深入人心,各类公司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资本市场开放以来,一批有竞争潜力的公司通过上市获得大量融资,提升了市场竞争力,也带来了客观的经济效益。但是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资本市场的“游戏规则”并不简单,上市公司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长足发展,除了苦心经营、务实运作以外,还需要掌握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则,了解公司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此才能远离纠纷和处罚,保护好既有的融资成果。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5年2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与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运作相关的重要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相关政策规定。内容包括上市发行(包括首次发行、再融资、上市保荐、发行与承销等)、股权变动(包括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信息披露(包括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规范问答等)、公司治理(包括治理准则、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高管监管、股权激励、企业内部控制等)、境外上市公司、法律责任等。分类细致,内容全面,覆盖了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运作活动的方方面面。本书具有体系清晰、查询方便的特点。

二、特设导读、条旨,实用性强

全书各部分特设“导读”栏目,对本部分核心内容进行解读;对重点法律附加条旨,可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可随时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填写、拍照后传至指定电子邮箱),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增补内容为本书下一年再版时新增加的法规文件,需待本书出版一年后提供此项服务。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全面法规增补服务。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谢谢!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年3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1. 信息披露管理	(311)
1. 公司法	(3)	2. 信息披露规则	(325)
2. 证券法	(54)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325)
3. 破产法	(92)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476)
4. 国有资产法	(116)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规范问答	(503)
二、上市发行	(129)	(4) 发行人信息披露指引	(508)
1. 首次发行	(131)	五、公司治理	(513)
2. 再融资	(144)	1. 治理准则	(515)
3. 公司债券	(154)	2. 股东与股东大会	(519)
4. 上市保荐	(168)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29)
5. 发行与承销	(177)	4. 股权激励	(533)
6. B 股	(201)	5. 企业内部控制	(543)
7. 资金使用	(210)	六、境外上市公司	(577)
8. 退市	(217)	七、上市公司监管	(611)
三、股权变动	(223)	八、法律责任	(637)
1. 增持与减持	(225)	1. 民事责任	(639)
2. 国有股转让	(230)	2. 行政处罚	(647)
3. 并购重组	(240)	3. 刑事责任	(657)
4. 股权分置改革	(299)		
四、信息披露	(309)		

目 录

一、综 合

1.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12.29)(2013.12.28修正)^①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2014.2.20修正) (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5.12)(2014.2.20修正) (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1.27)(2014.2.20修正) (2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6.24)(2014.2.19修订) (25)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8.7) (31)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4.10.20) (33)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2012.10.26) (48)

2.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12.29)(2014.8.31修正) (54)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 (72)
- 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2004.1.31) (79)
- 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2005.10.19) (82)
-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2013.11.30) (8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2013.12.25) (87)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5.8) (89)

3. 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 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1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9.5) (1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1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11.4) (1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12.10.29) (115)
- 4. 国有资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10.28) (116)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11.16) (122)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5.27)(2011.1.8修订) (124)

二、上市发行

1. 首次发行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5.17) (13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2007.11.25) (135)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2008.5.19) (136)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有关事宜的通知(2001.1.20) (137)
- 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1999.9.21) (137)

①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修改的内容有时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我们在本书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2009.6.30)	(1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缩短新股发行结束到上市所需时间有关事宜的通知(2001.11.21)	(19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5.14)	(1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2009.6.10)	(19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3.12.2)(2014.3.21 修订)	(1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0.10.11)	(195)
2. 再融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4.28)	(19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5.6)(2008.10.9 修订)	(144)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11.30)	(198)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2009.7.9)	(149)	6. B 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07.9.17)(2011.8.1 修订)	(150)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5.12.25)	(201)
3. 公司债券		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1996.5.3)	(203)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8.2)(2011.1.8 修订)	(154)	申请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1999.3.25)	(206)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1.15)	(15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发行 B 股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5.19)	(207)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2008.10.17)	(1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投资境内上市外资股若干问题的通知(2001.2.21)	(20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6.24)	(16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2001.10.8)	(2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10.20)	(165)	7. 资金使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2013.8.2)	(16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8.28)	(210)
4. 上市保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2005.6.6)	(211)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8.10.17)(2009.5.13 修订)	(16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1.14)	(213)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2009.3.27)	(17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2006.11.7)	(2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2012.3.15)	(17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2013.8.20)	(216)
5. 发行与承销			
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2014.1.12)	(177)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12.13)(2014.3.21 修订)	(178)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14.3.21)	(182)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5.14)	(187)		
超额配售选择权试点意见(2001.9.3)	(192)		

8. 退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 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2014. 10.15)	(217)
三、股 权 变 动	
1. 增持与减持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2005.6.16)	(225)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补充规定(2008.10.9)	(2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 问题的通知(2005.6.16)	(228)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 见(2014.6.20)	(228)
2. 国有股转让	
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1.6.6)	(230)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 6.28)	(231)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2007.6.30)	(233)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2007.6. 30)	(237)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 障基金实施办法(2009.6.19)	(238)
财政部等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 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 通知(2010.10.13)	(239)
3. 并购重组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0.8. 28)	(24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 的意见(2014.3.7)	(24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7.31)(2014. 10.23 修订)	(24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10. 23)	(25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 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4号(2009.5.19)	(26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 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证券期 货法律适用意见第7号(2011.1.10)	(26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 三条有关要约豁免申请的条款发生竞合时的 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8号 (2011.1.17)	(265)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通 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 购完成时点认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 律适用意见第9号(2011.1.17)	(26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 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 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2011. 1.17)	(26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 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1号(2011.1.17)	(26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12号(2011.8.1)	(2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 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 知(2013.11.30)	(2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发行审核委员 会中设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决 定(2007.7.17)	(26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 核委员会工作规程(2014年修订)(2014.4. 20)	(268)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2008.4.16)	(273)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2008. 6.3)	(274)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 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2.11.6)	(279)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 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 知(2009.6.24)	(28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 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1.11.28)	(282)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1997.5.28)	(285)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5.	

12.31)	(287)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8.8)(2009.6.22 修订)	(29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2011.2.3)	(296)
商务部实施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规定(2011.8.25)	(298)
4. 股权分置改革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2005.9.4)	(299)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05.11.14)	(3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2005.8.23)	(30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9.17)	(307)
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外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0.26)	(3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份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8.2)	(308)

四、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管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3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2007.12.26)	(3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2004.1.6)	(3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2007.8.15)	(3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2012.5.23)	(322)

2. 信息披露规则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2006.5.18)	(32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2014.5.28)	(33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2014.5.28)	(35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2007.6.28)	(35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2006.5.18)	(36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06.5.8)	(36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06.5.8)	(36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2014.5.28)	(37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2014.5.28)	(38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2014.12.24)	(38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2006.8.4)	(39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2006.8.4)	(39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2015.3.2)	(39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2015.3.2)	(40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07.9.17)	(40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2014.12.24)	(40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年修订)(2014.6.11)	(42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2014. 6. 11) ...	(43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2014. 12. 25)	(48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12. 14)	(43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2. 3. 19)	(49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6. 28)	(44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03. 12. 1)	(49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2014. 4. 1)	(45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2013. 3. 25)	(49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14. 4. 1)	(45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1. 3)	(50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4 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2014. 4. 1)	(456)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规范问答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14. 6. 11)	(46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2008. 10. 31)	(50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14. 6. 11)	(47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2013. 9. 12)	(50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14. 6. 11)	(47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2013. 9. 12)	(505)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2013. 12. 23)	(50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2010. 1. 11)	(47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5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2013. 12. 23)	(50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0 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1. 2. 6)	(47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2006 年修订)(2006. 4. 10)	(50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1 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2001. 2. 6)	(47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2001. 12. 24)	(50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3. 1)	(479)	(4) 发行人信息披露指引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2014. 5. 28)	(48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13. 12. 6)	(50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01. 12. 22)	(48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 12. 6)	(509)

五、公司治理

1. 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515)

2.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2004.12.7)(2008.10.9 修订) (519)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2005.7.11)
..... (52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2014.
10.20) (52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2006.6.16)
..... (5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5.4) (528)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
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
通知(1999.5.6) (5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
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1.8.16) (53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4.5) (532)

4. 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12.
31) (53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
励试行办法》的通知(2006.9.30) (537)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
办法(2006.9.30) (53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
关问题的通知(2008.10.21) (541)

5. 企业内部控制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2008.5.22) (543)

财政部等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
知(2010.4.15) (547)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
(2010.4.15) (547)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2号——发展战略
(2010.4.15) (548)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人力资源
(2010.4.15) (549)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社会责任
(2010.4.15) (550)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5号——企业文化
(2010.4.15) (552)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
(2010.4.15) (552)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
(2010.4.15) (554)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
(2010.4.15) (556)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
(2010.4.15) (557)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0号——研究与开发
(2010.4.15) (558)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
(2010.4.15) (559)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2号——担保业务
(2010.4.15) (561)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3号——业务外包
(2010.4.15) (563)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
(2010.4.15) (564)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5号——全面预算
(2010.4.15) (565)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
(2010.4.15) (566)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7号——内部信息传
递(2010.4.15) (567)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8号——信息系统
(2010.4.15) (568)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2010.4.15) (570)

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2010.4.15) (572)

六、境外上市公司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
的特别规定(1994.8.4) (57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
管理的通知(1997.6.20) (580)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批转证监会《关于境内
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的问题
的报告》的通知(1993.4.9) (581)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的通知(1994.8.27) (582)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1994.8.27) (58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若干问题的通知(1998.2.27)	(59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1999.3.26)	(598)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1999.3.29)	(599)
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1999.4.8)	(6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7.21)	(6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2007.3.28)	(604)
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2009.10.20)	(604)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2012.12.20)	(60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3.1.28)	(60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12.26)	(608)

七、上市公司监管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2010.4.13)	(613)
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2015.2.17)	(615)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2001.3.19)	(617)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6.7)	(6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2007.5.18)	(6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2005.12.30)(2011.5.23修订)	(620)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1.10.25)	(622)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监管要求(2012.3.23)	(624)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12.19)	(624)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11.30)	(626)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2013.12.27)	(627)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证券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严禁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炒作股票的规定》的通知(1997.5.21)	(6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2001.8.31)	(6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12.12)	(63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等部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意见的通知(2010.11.16)	(6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查询、冻结从事证券交易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通知(2005.12.30)	(6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2007.8.13)	(633)
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1.2)	(634)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10.28)	(635)

八、法律 责任

1. 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1.15)	(6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9.21)	(6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1.3)	(6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1.9)	(64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证券、期货合同纠纷仲裁工作的通知(2004.1.18)	(645)
---	-------

2.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2007.4.18)	(64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2010.12.29)	(648)

5.4)	(6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12.13)	(670)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2011.4.29)	(6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3.29)	(6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2011.7.13)	(655)	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办理经济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2009.11.4)	(673)
3. 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等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2011.4.27)	(6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79.7.1)(2011.2.25 修正)	(65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贯彻执行《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3.14)	(6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2014.4.24)	(66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2010.5.7)	(664)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二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对公司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利益也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四是关于股份发行、转让和上市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投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五是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不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六是缺少对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不能满足建立社会信用制度、维护交易安全的要求;等等。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立法机关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5年和2013年对《公司法》进行了四次修改,特别是2005年和2013年的修改对公司法律制度作了重大变动。这几次修改使《公司法》更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了更坚实的法律保障。

一、2005年修订的《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的设立制度。为广泛吸引社会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2005年《公司法》一是取消了1993年《公司法》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二是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2年内分期缴清出资,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三是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3万元;四是适当扩展出资方式。同时,考虑到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过高有可能影响公司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适当提高了无形资产的出资比例;五是在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的前提下,为便利公司的投融资活动,适当放宽了对公司对外投资的限制。

(二)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05年《公司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健全董事会制度,突出董事会集体决策作用,强化了对董事长权力的制约,同时细化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二是强化监事会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三)关于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为健全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机制,鼓励投资,2005年《公司法》一是完善了股东了解公司有关事务的措施和办法;二是健全了完善股东会召集程序和议事规则;三是完善了有关股东诉讼的规则;四是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为严格上市公司及其有关人员的法律义务与责任,推进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2005年《公司法》对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责任、重大资产处置和担保、关联交易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五)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为满足公司运营和监督管理的实际需要,2005年《公司法》取消了对公司提取公益金的强制性要求。同时规定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关于公司的社会责任。为确立有关人员的诚信准则,促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一是公司应当诚实守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履行社会责任;二是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三是规定公司解散,股东应当组织清算而未组织清算,或者公司清算结束后未到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股东不得设立新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公布。

(七)关于职工利益的保护。为建立职工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渠道,切实保护职工利益,2005年《公司法》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还规定,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邀请公司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公司研究决定改制、重组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此外,2005年《公司法》强调,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八)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为有利于社会资金投向经济领域,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交易相对人的利益,降低交易风险,2005年《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作了规定。

二、2013年《公司法》修改涉及的内容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对《公司法》(为作区分,以下均称新《公司法》)作出以下修改:

(一)公司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新《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条件作出调整,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根据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与此同时,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登记的记载事项,公司设立也不再需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但应注意的是,在施行认缴资本制度后,股东间订立的包括章程在内的认缴文件(主要是公司章程和股东间的约定等)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出资,如果股东未依认缴文件的规定实际缴付注册资本,仍需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取消法定最低注册资本制度。新《公司法》不再要求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根据以往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3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500万。新《公司法》删除了上述规定。但是同时,新《公司法》也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同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类型的法人也需要按照现行特别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

(三)取消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限制。新《公司法》不再规定以下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

(四)简化登记程序,公司登记时不再要求提交验资报告。

三、公司法司法解释的情况

2006年4月28日,为贯彻实施新修订后的《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2008年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就法院审理公司解散和清算案件适用法律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2011年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三)》),对公司设立、出资、股东资格确认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

2014年2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对以上三个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正,调整条文中所涉《公司法》的条文序号,并对《公司法规定(三)》个别条文进行修改。

1.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 事 会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

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